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要求和规定，我们对 2023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0 元。上述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史达、王国红、宋坚、张晓东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页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红：_____

史 达：_____

宋 坚：_____

张晓东：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